

部部部部行局会会
务化境村 总员合
息环农银理委
商信态业理联
国和生农管购
和工国国督采
共国和和民监
共国和人险监
民共共人场保
人民民市保流
人人人行物与
华华华家银物
中中中中国国

商流通函〔2022〕123号

商务部等8单位关于印发《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各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切实做好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示范创建过程中的组织申报、评审认定、过程管理、绩效评估等，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

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制定了《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以下简称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示范创建过程中的组织申报、评审认定、过程管理等,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示范创建工作按照广泛动员、自愿申报、科学评估、动态管理、严控质量的原则,遴选出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方面具有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绿色低碳、弹性韧性优势的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

第三条 示范创建工作由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7部门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每年认定一批城市和企业,分别授予“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称号。

第二章 示范城市申报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城市原则上为地级及以上城市,经济体量较大、

产业特色鲜明的县级市也可申报。

第六条 示范城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经济基础较好,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软硬件基础扎实。
2. 重点发展产业规模体量大、技术水平领先、产业配套齐全、国际化水平高,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3. 在全国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供应链协同和资源整合能力,高效集聚技术、资本、人才等支撑供应链创新发展的要素资源。
4. 交通、物流、金融等设施和条件相对完善,一般为全国或区域性枢纽,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顺畅流转。
5. 重视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积极构建推动供应链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

第七条 示范城市围绕以下重点方向形成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完善供应链治理机制。推动形成跨部门、跨区域的供应链协同治理机制;完善供应链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供应链前沿技术、基础应用、先进模式等研究与推广;加强重点产业供应链领域产学研对接和成果示范应用。
2. 加快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深化供应链全环节数字化应用,推动数据赋能,加快产业数字化改造和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供应链上大中

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3. 健全重点产业供应链生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机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不断优化供应链生态体系。

4. 推动区域供应链互联互通。加强规划对接和政策协调,促进要素资源高效流动,升级区域间产业供应链合作,推动形成合理分工、高效协同、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供应链布局。

5. 加快供应链绿色发展。推动供应链全过程、全环节、全要素绿色化,践行“无废”理念;大力发展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制造、绿色物流、绿色销售、绿色回收等,实现全链条、系统性节能减排,显著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最大限度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6. 提升全球供应链竞争力。推动高水平“引进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跨国高技术产业、高技术环节、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找准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定位,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配套服务;提升规则标准等“软联通”水平,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7. 提高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建立供应链安全评估和预警体系,提高风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强全球物流枢纽和通道资源掌控。

8.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开展的其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举措。

第三章 示范企业申报条件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相关企业均可申报。

第九条 示范企业可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1. 农业农产品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种(养)植(殖)及相关专业、辅助性活动企业,农副食品加工和流通企业。

2. 工业制造类。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企业。

3. 商贸服务类。主要包括生产性服务企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分为以下三个子类:

(1) 批发零售。主要指在流通环节中从事批发和零售活动,包括进出口贸易、交易市场(平台)、经销代理、有店铺零售、无店铺零售等企业。

(2) 现代物流。主要指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等活动,包括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和仓储以及邮政业企业。

(3) 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管理服务企业。

第十条 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位居产业链供应链的核心位置、关键环节或重要节点，具有较强的供应链组织和控制力。
2. 协同化水平较高，产业链供应链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带动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
3. 资源整合能力较强，能够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培育形成供应链综合竞争优势。
4. 重视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持续提升供应链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第十一条 示范企业围绕以下重点方向形成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强化创新引领作用。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加强供应链创新升级和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开展补链强链行动，推动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开展供应链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协同协作、资源整合和综合服务能力。
2. 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运用先进供应链管理思维和方法，推动业务流程优化与重组；建立企业间供应链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供应链协作体系；加强供应链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统一互认标准规范体系。
3. 拓展供应链专业服务。发挥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平台优势，探索拓展供应链专业服务，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积极赋能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为有条件的企业提供流程型、智能

型供应链金融服务。

4. 推动供应链绿色发展。遵守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提高绿色管理水平,强化环境和碳排放信息公开;完善绿色采购机制,促进供应商绿色转型;积极发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提高物流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完善绿色物流体系;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提高绿色商品销售比例。

5. 完善全球供应链布局。深化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布局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等功能性机构,利用海外优质市场和资源,提升全球竞争力;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培育形成产地多元化竞争优势;加强全球物流枢纽和通道资源整合利用,形成高效安全的国际物流供应链网络。

6. 提高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供应链风险识别,建立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提升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在网络布局、技术合作、物资采购、物流通道等方面增强供应链弹性韧性,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7.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开展的其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举措。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二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单位下发通知,启动年度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全国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并牵头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对照《指标体系》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城市和企业申报材料由本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城市和企业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城市(企业)申报书，主要包括示范基础、示范方向、已有经验、突出成效以及示范创建工作考虑等内容。
- 2.《指标体系》各项目数据、内容及必备的佐证材料。
3.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六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和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报送商务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商务部。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单位推荐专家组成示范创建专家库，专家库由现代供应链各领域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

第十八条 示范评审开始前，由商务部会同有关单位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形成评审专家组。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组对照《指标体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城市和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汇总形成打分结果及评审意见，确定示范建议名单。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组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或有异议的内容开展必要的现场调研和抽查,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

第六章 公示与认定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将拟定的示范建议名单在商务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举报等异议,由商务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二十三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由商务部会同有关单位按程序认定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并以通知形式公布。

第七章 示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的管理和指导,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相互交流,组织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做好本地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工作,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本地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探索形成的新技术、新模式和好的经验做法,巩固提升示范效果。

第二十六条 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根据本地、本企业实际,明确示范创建目标,提出详细可落地操作的工作举措,制定相应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示范创建工作台账,并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网址:<https://emanage.mofcom.gov.cn>)报送。

第二十七条 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根据工作台账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举措,落实落细示范创建任务,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报送季度工作进展。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本地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建立工作台账和报送季报,并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予以审核确认。在年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地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示范城市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示范企业为中央企业的,工作台账和季报由商务部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予以审核确认。

第三十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示范创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已获评的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每两年组织一次考核,重点考核有关城市和企业组织保障、台账管理、进展报送、绩效目标、示范带动等情况,对于考核不达标的取消示范资格。

第三十一条 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示范资格:

1. 报送的材料、数据弄虚作假。
2. 企业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或被停业整顿,不再具备示范引领作用。
3. 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以及造成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4. 其他依法应予取消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示范企业发生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等，应及时向商务部和本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2.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1	供应链发展基础	城市国内生产总值(GDP)	亿元	本地经济状况和发展水平
2		重点产业情况	定性评价	本地重点发展产业及在全国地位
3		供应链基础设施	定性评价	城市交通、物流、金融等设施和条件
4	供应链治理水平	协同治理机制	定性评价	形成跨部门、跨行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协同治理工作机制，以及相关组织管理、督促跟踪、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机制建设情况
5		规划和支持政策	定性评价	制定本地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相关政策情况
6		标准规范体系	定性评价	应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国内国际有关资质，以及物品编码、数据接口、作业流程、管理服务等领域标准建设情况
7		培训宣传推广	定性评价	全社会开展供应链专业技能、技术以及政策宣介等培训情况，典型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情况
8	供应链生态水平	核心企业数量	个	本地重点产业供应链龙头、核心企业数量，反映重点产业供应链主体实力情况
9		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定性评价	本地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包括产业配套能力、协同发展水平等情况
10		供应链协同水平	定性评价	通过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情况
11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发展	定性评价	本地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数量及发展情况
12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	定性评价	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会计、法律等其他配套行业布局和发展情况
13	供应链创新能力	科技研发经费支出	%	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本地GDP比重
14		人才集聚	人	重点产业每万名劳动力中科研人员数量
15		技术集聚	定性评价	重点产业技术引进情况
16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重点产业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情况
17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反映本地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数量

18	数字供应链水平	新型基础设施投入水平	万元	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9		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情况	定性评价	供应链上大中小企业、重点产业信息化升级改造情况，以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情况
20		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本地建设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供应链服务协同平台建设数量及发展情况
2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反映本地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体系发展水平
22	绿色供应链水平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本地生产（创造）一个计量单位的GDP所使用的能源量相比上年的下降比例
23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本地每万元GDP产出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相比上年的下降比例
24		单位工业增加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	%	本地每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相比上年的下降比例
25		绿色发展政策	定性评价	建立操作性强的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引导性政策情况
26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重点产业进出口总额	亿元	反映重点产业对外贸易水平
27		重点产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亿元	反映重点产业利用外资水平
28		重点产业海外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反映重点产业充分利用海外人才、技术等先进要素，向海外延伸产业链，在海外进行研发、生产、仓储、物流、分销等布局情况
29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体系	定性评价	反映本地贸易投资领域完善风险预警体系，维护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情况
30		供应链安全可控	定性评价	反映重点产业提升供应链弹性韧性情况
31		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	定性评价	重点产业所需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来源多元化情况
32		建立应急保供体系	定性评价	是否建立应急物流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应急商品储备及投放网络
33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结合城市自身定位和重点行业未来发展，判断城市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具有可行性
34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城市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体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未来发展方向，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是否有积极推动作用
35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城市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带动重点行业大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产业协同共享发展，对完善现代供应链体系具有积极作用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农业农产品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亿元；%	反映企业营收及增长情况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反映企业年度盈利增长情况
3		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人	反映企业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致富增收情况
4	供应链管理水平	及时交付率	%	反映企业客户服务水平。计算公式为：及时交付率=按时交付订单的数量/需要交付订单的数量×100%
5		库存周转率	%	反映企业库存周转快慢程度，企业某一个时间段的库存控制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平。计算公式为：库存周转率=年度销售产品成本/当年平均库存余额
6		成本利润率	%	反映企业一定时期的利润水平。计算公式为：成本利润率=利润/成本费用×100%
7		现金周转期	天	从购买存货支付现金到销售产品收回现金这一期间的长度。计算公式为：现金周转期=应收账款周转期-应付账款周转期+存货周转期
8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参与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领域各类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化托盘、物流周转箱等物流载具以及叉车、货架等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建设及改造水平
9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重
10		研发投入水平	%	科技活动经费、科学研发和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投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1		新产品研发水平	%	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2		发展模式创新情况	定性评价	农业生产、经营、加工、流通等全链条创新发展模式方面的做法与示范意义
13	数字供应链水平	“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14		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在智能种养殖、仓储、运输配送（含冷链）、分销、质量检测等供应链全流程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互联互通情况
15		冷链体系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与农产品物流企业高效协同，建设产品冷链仓储体系、冷链运输配送体系情况

16	供应链协同能力	上下游种养加协同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农户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开展种、养、加一体化，实现产业链资源高效利用情况
17		供应链专业服务拓展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农产品物流、标准建设、品牌建设、质量检测、产品认证、商品分销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水平
18	绿色供应链水平	绿色种养殖	定性评价	企业在采用环保高效的生物肥料/药物/制剂、利用节能低耗智能化农业装备、采用耕地质量提升与保育技术、农业控水与雨养旱作技术、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生态修复、种养加一体化技术等实施绿色种养殖领域的情况，减少抗生素排放情况
19		绿色产品比例	%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品数占企业经营（自产+代理）品种的比例
20		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典型做法	定性评价	企业在推动绿色供应链方面经验做法的典型性和可复制推广意义
21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进出口规模	亿元；%	企业进出口规模及年增长率
22		海外业务收入水平	%	企业商品及服务海外收入比重
23		海外生产经营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本国农产品海外生产、加工基地情况，海外市场推广渠道、海外农产品品牌代理情况，以及涉外仓储物流设施等资源情况
24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种子种苗研发培育	定性评价	识别种子、种苗的来源风险，开展新型种子、种苗培育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成果
25		供应链风险预警能力	定性评价	企业建立供应链风险防控及预警体系情况，以及应对极端天气、疫情等突发事件的方案与举措情况
26		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情况	定性评价	配合国家战略，在保障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7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判断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具有可行性
28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体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和乡村振兴未来发展方向，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是否有积极推动作用
29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带动本行业大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产业协同共享发展，对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具有积极作用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工业制造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反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反映企业年度盈利增长情况
3	供应链管理水平	及时交付率	%	反映企业客户服务水平。计算公式为：及时交付率=按时交付订单的数量/需要交付订单的数量×100%
4		库存周转率	%	反映企业库存周转快慢程度，企业一定时期的库存控制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平。计算公式为：库存周转率=年度销售产品成本/当年平均库存余额×100%
5		成本利润率	%	反映企业一定时期的利润水平。计算公式为：成本利润率=利润/成本费用×100%
6		现金周转期	天	从购买存货支付现金到销售产品收回现金这一期间的长度。计算公式为：现金周转期=应收账款周转期-应付账款周转期+存货周转期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国际标准资质，以及商品条码、物品编码、数据接口标准、作业流程规范、标准载具、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8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重
9		研发投入水平	%	科技活动经费、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投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0		发明专利等数量	定性评价	拥有发明专利、新型设计等数量情况，以及业内影响力
11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新技术、新工艺发展情况
12	数字供应链水平	信息化升级改造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信息化设备、网络、软硬件等升级改造情况
13		工业互联网应用及“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14		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在产品设计、物资采购、需求预测、自动排产、智能补货、分销管理、仓储配送等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情况
15	供应链协同能力	平台协同用户数量及增速	家；%	企业供应链平台协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数量及年增长率
16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共同开展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实现产业链供应链垂直整合、横向联动情况
17		生产制造服务化整合能力	定性评价	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水平
18		生态环境守法合规情况	定性评价	近三年来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9		绿色采购	%	采购经权威机构认定的节能低碳环保标识或企业自身绿色采购标准体系的产品情况

20	绿色供应链水平	绿色制造	定性评价	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企业按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等要求，贯彻全环节、全流程绿色管理、绿色生产情况，包括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情况
21		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率	%	计算公式为：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率=(1-本年单位产值能耗/上年单位产值能耗)×100%
22		单位产值碳排放下降率	%	企业单位产值碳排放相比上年的下降比例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	%	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相比上年的下降比例
24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进出口规模	亿元；%	企业进出口规模及年增长率
25		海外业务收入水平	%	企业商品及服务海外收入比重
26		先进技术、管理引进情况	定性评价	从国外引进先进工艺、制造技术、经营管理方法和人才等情况
27		生产力海外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充分利用海外人才、技术等先进要素，向海外延伸产业链，在海外进行研发、生产、仓储、物流、分销等布局情况
28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供应链安全可控	定性评价	企业增强供应链弹性韧性相关工作及成效
29		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	定性评价	生产制造所需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来源多元化情况
30		供应链风险预警体系	定性评价	企业建立供应链风险防控及预警体系情况
31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判断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具有可行性
32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体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未来发展方向，对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是否有积极推动作用
33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带动本行业大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产业协同共享发展，对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具有积极作用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商贸服务类-批发零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反映企业营收增长情况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反映企业年度盈利增长情况
3	供应链管理水平	及时交付率	%	反映企业客户服务水平。计算公式为：及时交付率=按时交付订单的数量/需要交付订单的数量×100%
4		库存周转率	%	反映企业库存周转快慢程度，企业某一个时间段的库存控制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平。计算公式为：库存周转率=年度销售产品成本/当年平均库存余额
5		成本利润率	%	反映企业一定时期的利润水平。计算公式为：成本利润率=利润/成本费用×100%
6		现金周转期	天	从购买存货支付现金到销售产品收回现金这一期间的长度。计算公式为：现金周转期=应收账款周转期-应付账款周转期+存货周转期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国内国际有关资质，以及物品编码、数据接口、作业流程、标准载具等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8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重
9		研发投入水平	%	科技活动经费、科学硏究和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投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0		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催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情况
11	数字供应链水平	“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12		供应链交易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信息化设备、网络、软硬件等升级改造，供应链交易平台建设情况
13		线上销售占比	%	线上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14	供应链协同能力	供应链交易平台活跃用户数量	个	供应链交易平台集聚供应商、经营商、代理商等供需两端用户数量
15		引导生产能力	定性评价	打通供应链各个环节，反映和预测消费市场，帮助生产端掌握需求、交易信息，反向引导生产情况
16		服务集成能力	定性评价	供应链交易平台集成物流、仓储、配送等服务情况
17	绿色供应链水平	经营绿色商品占比	%	企业采购和销售经权威机构认证的绿色商品占比
18		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典型做法	定性评价	企业在推动绿色供应链经验做法的典型性和可复制推广意义

19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买全球卖全球能力	定性评价	企业进口商品销售占总销售情况，通过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出口情况
20		流通走出去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在海外进行研发、仓储、物流、分销等布局情况
21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企业风险预警能力	定性评价	企业通过用户数据、交易数据形成的行业供应链发展风险预测分析能力，以及企业建设供应链风险防控及预警体系情况
22		应急保供能力	定性评价	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情况下，参与应急保供的能力和效率
23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判断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具有可行性
24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体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未来发展方向，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是否有积极推动作用
25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带动本行业大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产业协同共享发展，对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和促进消费具有积极作用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商贸服务类-现代物流)**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反映企业年度盈利增长情况
3	供应链管理水平	准时交货率	%	计算公式为：准时交货率=（准时交货次数/总交货次数）×100%
4		平均车辆周转率	次	计算公式为：平均车辆周转率=企业年度车辆运输总次数/车辆运输总天数
5		货损率	%	计算公式为：货损率=（期内商品货损量/期内业务总量）×100%
6		全流程物流可视化水平	%	物流可视化路线占总路线比重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标准化托盘、物流周转箱等物流载具以及叉车、货架等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建设及改造水平
8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重
9		研发投入水平	%	科技活动经费、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投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0		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积极推进物流创新，催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情况
11	数字供应链水平	智慧物流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运用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仓储、物流作业、运输情况
12		物流协同平台情况	定性评价	物流协同平台建设与运营情况
13		电子单证使用比率	%	指物流过程中使用的单据、票据、凭证、报表、文件等通过计算机和网络系统进行收集、整理、汇总、打印，并通过网络系统对物流业务进行管理、监控和查询的比率
14		物流业务数字化渗透率	%	计算公式为：线上交易订单数量/总订单数量×100%
15	供应链协同能力	网点覆盖率	%	企业拥有运营网点覆盖全国地级市比率
16		共享物流发展水平	定性评价	反映企业积极探索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物流发展情况
17		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定性评价	反映企业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高物流转运效率的能力
18		物流与生产融合发展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提供一体化服务的情况
19	绿色供应链水平	新能源车辆比例	%	新能源车辆占企业总运输车辆比例
20		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在运输、仓储、包装等环节，应用绿色设施设备以及原材料的情况

21		可循环使用快递包装率	%	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使用量占包装总量的比例
22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海外物流服务能力	%	计算公式为：跨境和境外物流业务量/物流业务总量×100%
23		海外仓建设数量	个	企业在国外布局海外仓数量
24		海外战略物流资源掌控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对海外物流运力、港口、航线等重要战略资源掌控能力
25		供应链风险预测能力	定性评价	企业通过用户、交易情况形成的行业供应链发展风险预测分析能力
26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应急物流保障能力	定性评价	企业是否参与本地应急物流体系情况，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物流服务情况
27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判断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具有可行性
28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体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未来发展方向，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是否有积极推动作用
29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带动本行业大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对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具有积极作用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商贸服务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反映企业营收增长情况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反映企业年度盈利增长情况
3	供应链管理水平	及时交付率	%	反映企业客户服务水平。计算公式为：及时交付率=按时交付订单的数量/需要交付订单的数量×100%
4		客户满意度	定性评价	客户对企业提供供应链专业服务的满意程度
5		库存周转率	%	反映企业库存周转快慢程度，企业一定时期的库存控制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平。计算公式为：库存周转率=年度销售产品成本/当年平均库存余额×100%
6		现金周转期	天	从购买存货支付现金到销售产品收回现金这一期间的长度。计算公式为：现金周转期=应收账款周转期-应付账款周转期+存货周转期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国际标准资质，以及商品条码、物品编码、数据接口标准、作业流程规范等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8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重
9		研发投入水平	%	科技活动经费、科学硏究和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投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0		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水平	定性评价	企业积极推进供应链服务创新，催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情况
11	数字供应链水平	“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12		供应链服务协同平台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供应链服务协同平台建设与运营情况，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与客户和关联机构信息交换方式与能力，包括信息系统与上下游企业数据对接情况
13		服务线上运营比率	%	计算公式为：服务线上运营比率=线上交易完成服务单数/业务总量
14		服务客户数量增速	%	企业作为专业化服务提供商服务客户数量的年增长率
15		供应链组织优化能力	定性评价	企业通过数据分析、整合协同、利用新技术等方式，持续为客户提供优化供应链流程、提高运行效率方案的能力

16	供应链专业服务水平	专业化服务人才比例	%	反映企业专业化服务团队水平及人才培养能力
17		服务业务丰富度	定性评价	提供采购、报关、通关、物流、仓储、分销、海外仓等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水平
18		拥有专业服务资质数量	个	企业拥有国家认证的专业服务资质数量
19	绿色供应链水平	经营绿色商品占比	%	企业采购和销售经权威机构认证的绿色商品占比
20		绿色供应链专业服务能力	定性评价	企业绿色解决方案对客户的整体减碳成效
21		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典型做法	定性评价	在推动绿色供应链经验做法的典型性和可复制推广意义
22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跨境服务规模占比	%	企业跨境服务业务量占业务总量的比重
23		与跨国企业合作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拥有海外品牌代理、市场推广渠道等情况
24		全球经营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企业在海外进行研发、仓储、物流、分销等布局情况
25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供应链风险预测能力	定性评价	企业通过客户、交易情况形成的行业供应链发展风险预测分析能力
26		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	定性评价	生产制造所需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来源多元化情况
27		数据安全性	定性评价	企业对数据安全的保护机制和能力水平
28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判断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具有可行性
29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体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未来发展方向，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是否有积极推动作用
30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企业的示范创建工作是否能带动本行业大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产业协同共享发展，对完善现代供应链体系具有积极作用

附件 2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示范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说明
组织保障	机制建设	定性评价	建立示范创建工作领导机制、部门协调机制
	规划政策	定性评价	出台鼓励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战略规划和专项政策
	政府投入	定性评价	为推动示范创建工作，政府在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人才供给、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资
	工作推动	定性评价	加强示范创建工作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向主管部门反馈意见
台账管理	建立示范台账	定性评价	聚焦一个或多个示范方向，建立目标明确、路径清晰、举措有力的示范创建工作台账
	落实示范举措	定性评价	根据示范创建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并定期报送季报
	实现示范目标	是/否	按照示范创建工作台账进度要求，是否完成既定示范创建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	重点产业增长水平	%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重点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增长情况
	供应链创新能力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本地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以及本地重点产业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情况
	数字供应链水平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本地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情况，以及本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增长情况
	绿色供应链水平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本地全链条、全过程、全环节绿色发展情况，以及生产（创造）一个计量单位的GDP所使用的能源量和碳排放量降低情况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本地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水平提高情况，以及重点产业海外布局增长情况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本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性提升情况
示范带动	经验复制推广情况	定性评价	总结提炼示范经验，并及时宣传推广，为本地、区域乃至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有益借鉴
	城乡区域协同水平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促进区域供应链一体化，推动城乡双向供应链体系建设情况
	重点产业辐射带动能力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重点产业辐射带动区域乃至全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示范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说明
组织保障	机制建设	定性评价	建立示范创建工作领导机制、与上下游企业协调机制
	企业投入	定性评价	为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在信息化、自动化、协同化、标准化等方面的投入
	工作推动	定性评价	加强示范创建工作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向主管部门反馈意见
台账管理	建立示范台账	定性评价	聚焦一个或多个示范方向，建立目标明确、路径清晰、举措有力的示范创建工作台账
	落实示范举措	定性评价	根据示范创建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并定期报送季报
	实现示范目标	是/否	按照示范创建工作台账进度要求，是否完成既定示范创建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	营收提高水平	%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供应链管理水平	%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成本费用率、及时交付率、现金周转期变化情况
	供应链创新能力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情况，以及催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情况
	数字供应链水平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情况
	供应链协同能力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供应链平台资源整合能力和协同发展水平，与上下游企业垂直整合、与横向企业联动情况
	绿色供应链水平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贯彻全环节、全流程绿色管理、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消费等情况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海外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在海外新增研发、生产、仓储、物流、分销等布局情况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供应链关键技术、关键产品和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提升情况
示范带动	经验复制推广情况	定性评价	总结提炼示范经验，并及时宣传推广，为本地、区域乃至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有益借鉴
	辐射带动能力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情况
	行业促进能力	定性评价	反映通过示范创建工作，企业推动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攻克“卡脖子”问题，推动行业整体创新发展情况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5月6日印发

